


英国档案有关
鸦片战争资料选译

上册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于世明

E160/32 07

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

(全二册)

胡滨译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33印张· 79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定价 32.00元

ISBN 7-101-01003-2/K·405

说 明

本书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英国蓝皮书有关鸦片战争资料；二是英国国家档案馆藏有关鸦片战争资料。

有关鸦片战争的《英国蓝皮书》共数十册，内容十分庞杂，其中绝大部分是关于鸦片贸易方面的。我从《英国蓝皮书》中挑选了三册，即《关于中国的来往函件》、《关于中国的补充来往函件》和《关于中国的补充文件》，这些函件起自1834年1月，止于1839年12月。由于篇幅所限，这三册资料的内容也不可能全部译出来，所以我又作了一次筛选，译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

英国国家档案馆藏有关鸦片战争资料（编号：FO881/75A；FO881/75B），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刘存宽同志访问伦敦时复制回国的，承蒙余绳武和刘存宽两同志惠允，把这两部资料交给我翻译。在这里，谨向他们两位表示由衷的感激。这两部分资料的原件上都印有“绝密”字样，当时英国政府没有把它们提交议会两院，所以《英国蓝皮书》未收入这些重要文件。这些文件起自1839年10月，止于1842年4月，就内容方面来说，它们对鸦片战争的关系较《英国蓝皮书》更为直接、更为重要。由于国内的读者看不到这些珍贵资料，所以我不加选择地把它们全部翻译出来，未作任何删节。即使其中有些文件当时有中译本或原件系中文，但由于中文本文字晦涩，与英文原件或英译本有较大的出入，所以我一一重新译出，以饷读者。

过去国内研究鸦片战争史的学者一般仅根据《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之类的清政府档案和其他中文资料撰写有关论著，很少

利用英国方面的档案资料，这当然是受研究条件限制的缘故。齐思和先生等在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书时，搜集的中文资料相当完备，但搜集的英文资料却很少，仅从《英国蓝皮书》中选译了《和对华贸易有关的英商呈英政府文》，似乎没有抓住其中的要点。

本书所收录的资料不仅基本上反映了鸦片战争的全部过程，而且对英国方面制订侵华政策的经过作了较详细的说明，为鸦片战争史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的原始材料，有助于我们的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如果把这些资料与有关中文资料进行对勘，从中可以发现许多饶有兴味的问题。

我对本书中的人名、地名及事件，作了一些简要的注释；对资料中原有的错误，也酌情予以注明。有些未能查出中文原名的地名，我都附加了英文译名。至于原文中所有的注释，我都加上了“原注”或“编者原注”字样。

我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张振聘同志、经济研究所宓汝成同志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他们不辞劳苦，替我查阅很多书籍，解决了译文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在此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在选材和译文方面，都难免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改正。

译 者

1989年1月于青岛

目 录

上 册

一、英国蓝皮书有关鸦片战争资料

- (一)关于中国的来往函件..... 1
- (二)关于中国的补充来往函件 462
- (三)关于中国的补充文件(第四号)..... 480

下 册

二、英国国家档案馆藏有关鸦片战争资料

- (一)关于中国事务的来往函件(编号:FO881/75A)..... 521
 - (二)关于中国的文件(编号:FO881/75B).....964
- 附录:译名对照表1043

一、英国蓝皮书有关鸦片战争资料

(一) 关于中国的来往函件

第1件 巴麦尊子爵^①致律劳卑勋爵^②函(摘要)

我随信附上一份盖有御玺并经英王亲笔签名的委任状，任命阁下与部楼东先生^③、德庇时先生^④一起担任“英国臣民驻华商务监督”。

我还送上英王陛下亲笔签名的总的指示，以供阁下和阁下的同事们在履行有关上述情况的职责时作指导之用。

1834年1月25日于外交部

第2件 巴麦尊子爵致律劳卑勋爵函：

阁下：

阁下所奉英王亲笔签名的那些指示，包含指导您在处理委托您主管的全面监督工作时基本上所必需的全部内容。但是，仍然继续存在一些特殊的问题，我奉英王陛下之命向您传达有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指示，您将从这封信以及同一天我写的其他信件

① 巴麦尊(1784—1865)，当时任英国外交大臣。

② 律劳卑(1786—1834)，又译作律劳啤。1833年英国政府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后，设立商务监督署，律劳卑被任命为首席商务监督。

③ 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

④ 德庇时(1795—1890)，东印度公司职员，后来曾任英国驻华公使、香港总督等职。

中看到它们，以供您了解并作指导之用。

阁下应写信给总督^①，声明您已抵达广州。

除了保护和促进英王陛下臣民对广州港贸易的职责之外，您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查明，把该贸易扩大到中国的其他部分领土是否切实可行。同时，为了这个目的，您不应忽视任何鼓励您在中国官员们中间可能发现的愿意与英王陛下政府进行贸易交往的有利机会。很显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起见，我们希望与北京的清朝朝廷建立直接联系。因此，您应把您的注意力指向为建立这种联系铺平道路的最好方法；不过，您应经常记住，在这个问题上必须特别小心谨慎，以免激起中国政府的恐惧或触犯它的偏见，并且不要因匆忙试图扩大交往机会，而使现有的交往机会甚至遭到危险。按照这种小心谨慎的态度，除了有十分紧急和未曾预见的情况之外，您应避免与中国当局进行任何新的交往或谈判。但是，如果在您看来有任何进行这种谈判的机会出现，您便应立即向英王陛下政府报告该情况，并要求给予指示；可是，在收到这些指示之前，除了采取那些具有普遍倾向使中国当局相信英国国王真诚希望培养同中国皇帝的最友好关系，以及同中国皇帝一起采取任何有可能促进他们各本国臣民的幸福和兴盛的措施之外，您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我必须补充说，目前我预见不到任何情况，如事前未获得英王陛下政府的批准，您离开广州前往北京或中国任何其他地区进行访问是可取的。

您在奉行我上面谈到的采取小心谨慎态度的同时，应利用可能出现的一切机会，查明是否有可能同日本和邻近的任何其他国家建立通商，而且您应把您进行观察和调查的结果时常报告本部。

我们都知道，很需要对中国沿海进行勘测；因此，您应注意

^① 指两广总督。

这个问题，以便查明进行这一任务的最好方法以及可能需要的费用；同时，请您把有关此事的意见早日向我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但是，在您获得此地授权您这样做之前，您不得采取任何步骤开始进行这一勘测。您还应注意进行调查，如果在中国海域发生战争行动，船舰是否可以有任何地方并在什么地方找到必需的保护。关于这些问题，我建议您注意考虑本信所附的霍斯伯格海军上校的意见^①，阁下有责任调查那些意见是否正确。

关于那些为了贸易的目的试图考察中国沿海的船只，几位商务监督方面必须采取特别谨慎的态度。我们不希望你们鼓励这种冒险行动；但是，你们必须不忽视这个事实，即你们无权干涉或阻止它们。

人们普遍认为，以紧邻安森湾(Anson's Bay)上游的一座炮台为标志的虎门，构成广州港的边界^②；由于这一点似乎是中国官员们本身的理解，所以他们已对驻在这个国家的商人发出有关那方面的通告。因此，阁下应按照那个理解行事。

侍从长官应照管虎门以内的所有英国船只和水手。

阁下知道，关于交往的特权方面，中国当局总是在军舰与商船之间作出明显的区别。军舰驶入虎门炮台上游的那部分珠江，是违背他们的规章的；因此，您应注意通知英国军舰的指挥官们说，英王陛下政府希望他们严格遵守这些规章，英国军舰不得驶过虎门，除非特别的理由需要它这样做。当然，这项禁令扩大到运送阁下前往目的地的那艘巡洋舰；而且您应当了解，这种巡洋舰不应在珠江内停泊。

① 本件没有任何附件，疑被编者删去。

② 编者原注：根据1836年5月28日给罗宾臣爵士(译者按：罗宾臣系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1835年任驻华商务监督)的一件指示，监督管辖的范围已经扩大，以致把伶仃洋和澳门包括在内。

关于法律问题，英王敕令似乎给您提出了充分的指示；但是，我必须通知阁下：虽然敕令认为立即组成法庭是可取的，可是，英王陛下的旨意是：在您把整个问题作了最认真的考虑之前，除非遇有绝对必要的情况，您不应根据该敕令开始采取任何行动。与此同时，您应把您对此项最重要的职责进行考虑的结果向我提出全面的报告，以供英王陛下政府参考。

我几乎没有必要补充这一点：如果您不得不执行那项不愉快的职责，下令逮捕任何有不正当行为的英国臣民，那末，您应注意为该项目的发出经您签名盖章的正式拘票。

巴麦尊谨上

1834年1月25日于外交部

第3件 巴麦尊子爵致律劳卑勋爵函(摘要)

阁下知道，英王陛下欣然派遣和您一起执行任务的那两位先生，是东印度公司机构中资历较深的商船货物管理人。部楼东先生和德庇时先生也许有可能拒绝接受这样授予他们的职务；但是，如果这样的话，由于我们认为您得到那些在华具有经验的官员们的帮助是可取的，所以英王陛下政府的打算是，他们如此拒绝接受的那项职务或那些职务以及秘书的职务，应按照另一份指示中向您指出的那种方式，给予该公司商馆中的其他先生们。不过，在所假定的情况下接受您提供的那些职位的官员们必须了解，授予他们的那些职位仅仅是临时性的，而且只到接奉英王陛下的谕旨时为止。

1834年1月25日于外交部

第6件 律劳卑勋爵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1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告诉阁下，英王陛下舰只“安德罗马奇”号于7月15日抵达澳门锚地；我于是日下午从该锚地到达澳门城，葡萄牙炮台鸣放了礼炮。

在此地，我高兴地找到前东印度公司机构的特选委员会和那些商船货物管理人，把英王陛下任命的内容以及英王陛下政府交给我的其他文件通知了他们。

17日，按照英王陛下任命的条件和总的指示，我收到了德庇时先生的信，当部楼东先生不在的期间，他接受第二监督的职位；收到了罗宾臣爵士的信，他接受第三监督的职位；收到了阿斯特尔先生的信，他接受监督秘书的职位。

19日，根据英王陛下的第三号指示，各位监督任命阿斯特尔先生担任秘书兼司库；任命马礼逊^①博士担任汉文秘书兼译员；任命皇家海军上校义律担任侍从长官；任命郭雷枢先生担任军医；任命安德森先生担任助理军医。

在如此任命各位监督及其副手之后，我把英王陛下政府指示的副本交给了每一个人，他们及时进行了阅读和讨论；随后，我把格兰特阁下^②于2月18日发自伦敦的一封信提交给会议，该信通知我说，英王陛下政府已经决定停止对货物和船舶吨位征税，机构的费用将由印度负担三分之一，英国负担三分之二。这里说明这件事情也许是令人欣慰的，即自4月22日至今这段期间，已有好

① 又译作马儒翰、马里臣、秧马礼逊、马里臣马礼逊等，他是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马礼逊之子。

② 此人履历不详。

几艘船只装载茶叶这种货物自珠江启航驶往英国，我收到了商人们的通知说，他们愿意全部付清税款，如果需要他们这样做的话。由于格兰特先生的那封信的缘故，监督们一致认为，不再需要执行任何步骤以恢复征税。

今天，我写了一封信给女王陛下军舰“安德罗马奇”号的舰长查兹，要求他派遣通常进行检查的官员们前往属于东印度公司所有的那艘快艇上，在那里与该公司代理人所指定的能干的人们会合，对该快艇的船壳、帆缆、装备和备用的物品进行一次检查，以便购买它供英王陛下政府使用；英王的官员们和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们所提出的报告副本，您将在这封信所附的记录副本中找到。

23日，监督们登上英王陛下军舰“安德罗马奇”号，前往虎门炮台下流的穿鼻锚地，午夜时该舰在那里抛锚停泊。第二天早晨，一艘中国兵船启航，在靠近英王陛下军舰的地方停泊，鸣放了三响礼炮，英王陛下军舰鸣放了相同数目的礼炮作为回报。

中午，监督们在十三响礼炮声中离开了英王陛下军舰，登上快艇前往广州；他们于25日凌晨二时抵达该地。

26日，我把英王给监督们的委任书的副本交给了《澳门杂录》的编辑，由他印刷和散发，作为对一般贸易的一项通告。

为了遵照阁下于1月25日向我传达的英王陛下的谕旨，即希望我通过写信给总督宣布我抵达广州，所以我给总督阁下写了一封信，现附上该信的副本。该信由汉文秘书兼译员马礼逊博士译成汉文，由阿斯特尔先生在本署先生们组成的一个代表团陪同下携往广州城门。

这里，我可以说明，在用来翻译我的信的那段期间内，浩官^①和茂官^②这两位行商带来了总督给他们自己的一道命令的副本，

① 浩官为怡和行伍崇曜。

② 茂官为广利行卢文蔚。

目的是通过他们对监督们发布命令。长期的经验已经向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们证明，这一联系媒介是完全无用的，而且接受这一媒介仅仅有助于在中国人民的评价中降低英王陛下的代表团和英国大众，并使得监督们为履行他们的各种职责所做的努力完全无效，所以我很有礼貌地辞退了行商，并通知说，“我将按照适合英王陛下任命的代表团和英国荣誉的方式，直接与总督进行联系。”

因此，阿斯特尔先生奉命把我的那封信递交给一位清朝官员，避免通过行商进行任何联系，因为此事可以在后来被说成是一种官方的联系，而且是对所有其他事务的一个先例。

当他们那伙人到达城门口的时候，有一名卫兵被派去向他的上司报告情况。在不到一刻钟的时间内，有一位低级的清朝官员来到了；于是，阿斯特尔先生拿出我的那封信，以便转交给总督，该官员拒绝履行那项职责，并补充说，他的上司正在前来现场的途中。

在一小时内，有好几位官阶几乎相同的清朝官员相继到来，他们每个人都拒绝递交那封信，提出的借口是“更高级的官员们不久便将到场”。

在耽搁的一小时内，阿斯特尔先生那伙人受到了很大的侮辱，这些侮辱在这种场合下不是不寻常的；此后，一些通事和行商来到了，他们请求将那封信带交总督。

大约在这时候，有一位官阶比他以前来到的任何人都更高的清朝官员加入他们那些人中间，阿斯特尔先生曾以适当的形式向他们提交那封信，都遭到正式的拒绝。

清朝官员们看了信上的文字后争辩说：“由于该信是商务监督写来的，所以行商是传递的正当途径”；但是，当他们查明该文件被称为“信函”而没有称为“禀帖”之后，该项障碍在他们的心目中似乎是次要的。

通事们要求允许他们将该信抄写一份，这项要求当然遭到阿

斯特尔先生的拒绝。

大约在这时候，一位军阶相当高的军官——广协^①，在一位比他本人稍低的军官陪同下，到达该地；阿斯特尔先生三次向他拿出那封信，每次都遭到拒绝。总行商浩官在同广协进行私下谈话之后，要求允许他同广协一起携带该信，并弄清总督是否可以接受它。

由于这项要求被认为是设法规避监督们所作吩咐的一个阴险企图，所以阿斯特尔先生对这项要求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倾向的建议予以拒绝。

所有的清朝官员们突然告辞，正如我们后来查明的那样，目的是去和总督商量。

阿斯特尔先生在广州城门这样浪费了将近三个小时之后，决定再停留一段适当的时间，等候清朝官员们回来，后来不久他们便重新聚集起来了；于是，阿斯特尔先生恭敬地拿出那封信三次交给广协，而且后来又交给其他的清朝官员们，他们所有的人甚至明确拒绝触及它；因此，阿斯特尔先生及其一伙人便返回了商馆。

第二天，即27日，行商们一起前来拜访几位监督；经过一段长时间的表明他们那方面的狡诈和欺骗的漫谈之后，浩官终于建议说，我的那封信应加上新的称呼：首先，以“禀”字代替“函”字；其次，对总督的头衔作一点微小的更改。对这些建议中的第一项，我当然坚定地予以拒绝；对于第二项，由于它是一个礼貌方面的问题，所以我愿意照办。浩官口述了一份关于此事的稿子，供总督批准，然后告辞，并答应于第二天带回一份答复。

28日早晨，浩官写给我一张纸条，声称他打算在下午一点钟前来我处。我在这里说明此事也许是适当的：虽然浩官已经见到马

^① “广协”，原文为“Kwang-Heep”，指广州协副将韩肇庆。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1册，第119页。

礼逊博士为说明我的名字所使用的汉字，但这次他仍愿意使用另一个不是很有礼貌的汉字，表示并意味着“劳苦卑贱”的意思^①。当我要求他说明在已经了解我的名字之后仍进行这一无理侮辱的原因时，他除了说明他系“奉命如此行事”之外，狡猾地避免作一切解释。

行商们在指定的时间到达；只有浩官获准说明：总督将不接受我的那封信，除非信上写有“禀”字。我拒绝了这一点，因此辞退了浩官。

作为清朝政府抱有敌意的证据，我在这里还可以指出：自从英王陛下任命的代表团抵达广州以来，他们干了一切卑鄙的令人感到烦恼的事情，例如：海关官员们虽然可以伸手拿到钥匙，却蛮横地砸开了我的行李箱，这一事件是迄今从未发生过的；他们召回了欧洲人在珠江雇用的中国船工；威胁那些属于东印度公司代理人的买办和承办伙食的人们，以致使他们擅离职守。

31日，浩官和茂官拜访了几位监督，递送由他们一起转交的一道命令的副本，吩咐监督们遵守该命令；监督们当然拒绝接受。接着，浩官询问我所奉指示的性质；关于此事，我告诉他说：“当总督一旦愿意接受我的那封信的时候，便将使他充分了解该信的内容。”

我同行商们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联系，直到本月8日为止。那一天，浩官和茂官前来拜访几位监督，这次拜访所假托的目的是要尽力说服我返回澳门，因为天气炎热时澳门是舒适的居住地方。

我在这里向阁下说明这一点也许是适当的，即从我最充分信赖的秘密情报看来，关于预料我的到达或有关贸易情况的变化，总督从来没有向北京朝廷提出任何报告。与此同时，我有理由相信，皇帝通过其他途径已部分获悉这件事情。

^① 指把“律劳啤”写成“律劳卑”。

总督听说我已抵达澳门，于是发觉他自己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曾派遣浩官和茂官从内河航道（珠江的一条支流）前往该地，带着一项命令，阻止我前去广州。

在他们抵达澳门以前，如前所说，我们已经登上“安德罗马奇”号军舰；因此，行商们尽快地返回了广州。

接着，总督派遣了广协（副将）沿珠江而行，要在我们前进途中会见我们，以便劝诱我返回澳门。同上次一样，这个信息也没有送到我们手中。

总督继续拒绝接受我的那封信，所以关于我所奉指示的性质和目的他没有得到任何消息，因此他无法奏报皇帝。这样，他很想说服我返回澳门，以便当我一旦到达该地之后，他就可以有机会重新开始谈论关于我抵达广州和报到的礼节，或者是也许发布一道命令，要我一直在该地停留。

由于到目前为止很有好处，所以我的职责是应当坚持下去，以便迫使他及时接受我的那封“信”，而不是我的“禀帖”；在他能够向他本国政府提交一份真实的正式报告之前，他必须对这一点屈服，虽然从他在英国商人中间的间谍所收集的情报中，也许使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不足。

我的重大目的是要打通并保持同总督的直接个人联系，从而使我能够在所有与行商有关的贸易上所受冤屈或在与广州知府或按察使的职责有关的刑事诉讼方面，从他那里获得补偿，而不是让我自己听任那些行商摆布。事实上，那些行商不行使任何正式的权力；当情况需要时，我们决不可依靠他们向各部门的首脑转达抱怨的缘由。

我有理由相信，英王陛下在此地的臣民有几项抱怨的原因。目前我不准备用这些抱怨原来打扰阁下，只要在一段适当的时间内有机会把它们提交总督，供他进行考虑并作出补偿。同时，我

将努力保持所有各方人士之间的融洽。

有一些其他问题，涉及医疗设施，侍从长官的更有效率的职责、通过完成对中国海域的测量改善海上交通以及最后由几位监督及其副手占用的设备。有了进一步的经验之后，我将采取比我现在准备做的更为明确的方式，荣幸地向阁下提出报告。

现在，我已经清楚地向阁下说明，直到写这封信的日期为止（1834年8月9日）我对总督所采取的立场；我请求通知阁下：所有这些措施已经得到我的那两位同事的完全同意和支持。

我还努力始终铭记英王陛下指示的性质和精神，那些指示规定我对中国当局采取的行动，并且命令尊重该帝国的法律，所以在采取这项经过英王陛下如此批准的行动方针并使英王陛下驻这个口岸的忠实臣民感到完全满意时，我料想，事实上我已经最严格地坚持了那些指示，没有损害英王陛下所派代表团的荣誉，而且没有放弃特选委员会主席过去这样经常行使的享有同总督直接联系的权利或习惯做法，只要情况使得这种联系成为必要的或令人想望的。

首席监督 律劳卑谨上

1834年8月9日于广州

第7件 律劳卑勋爵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1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写给阁下的那封公函，提供了直到本月9日为止事态的轮廓，主要是关于同总督联系问题所经历的事情。“曼格尔斯”号船只没有按时启航，所以我很想提供最新的消息；如果在今天之后而且在“曼格尔斯”号出发之前有任何事情发生，我将另写一封附函把它加以补述。

这里，我可以说明那封公函中所省略的一些事情，即在本月 3 日，我曾经收到停泊在穿鼻的“安德罗马奇”号军舰的舰长查兹的一封信，声称：“中国水师提督曾威胁要对我们的快艇开火，如果该快艇仍企图像以前一样在珠江往返航行；他已使水师提督确信，如果该提督这样做，他将对这种袭击感到愤慨。”大约在同一时间，行商们也就一名英国商人的纵帆式帆船来回行驶一事，向该商人提交了一封类似的信。我认为，在“安德罗马奇”号军舰离去后，也许可能发生某种暴力行为；因此，为了加强我自己的实力，我要求查兹舰长在航行出海的时候，在那些岛屿外面巡逻一星期，然后重新停泊在穿鼻，而不移往另一个地方。在此期间，将使我能够判断他们的意图。“安德罗马奇”号军舰于三、四天以前驶离澳门，当然迄今尚未返航。

本月 10 日傍晚，我了解到，行商们于该日向英国商人发出一项正式要求，请他们于第二天下午一时参加行商在公所举行的会议。据我看来，这似乎是一项颇为新奇的和没有先例的措施，所以我立即召开了一个所有英国居民的全体会议，于晚上十时半在监督们的大厅内举行；为了权衡参加这一会议是否妥当及其后果如何，德庇时先生和我本人向会议讲了话，反对按照行商的建议出席这一会议；于是提出并朗读写给行商们的一份信稿，在词句上作了一些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

为了促使一伙人反对几位监督，行商们的目的显然是要在英国人中间制造分裂，以便通过停止贸易的威胁迫使我撤退。不过，在这一点上，他们遭到了明显的失败；由于他们的会议没有举行，他们把前不久被我拒绝接受的所有那些谕令装好送交三位主要的商人，即渣甸洋行、宝顺洋行和印度袄教徒的领袖芒查吉，希望他们把那些谕令强加于我，他们当然立即拒绝执行这项义务。然而，我已经私下获得这些文件的副本。它们提供了关于清政府缺乏权